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36/XLCZFCG-2026-078)

招标人: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3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78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西院区）261.5万元/年。包二：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古城院区）19万元/年。

最高限价：包一：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西院区）261.5万元/年。包二：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古城院区）19万元/年。

采购需求：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09时00分至2026年3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

b/)。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635-211281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东关大街路南古运河公园 A 区南片临街商业楼 0011 号

联系方式：张工 13969597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电话：13969597369

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采购预算	包一：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西院区）261.5 万元/年；包二：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古城院区）19 万元/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p>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m）、“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g.gov.cm）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m）、“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g.gov.c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p>
--	--	---

		<p>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p> <p>5、《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投标人资信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电子标书【证件统计表】模块中。</p>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0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服务单位达到甲方满意度，可依据本合同签订价格续签下年度合同。
11	投标报价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现场勘察、运输费、项目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人工费、税金、保险等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p>

		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需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方服务部门考核分值签收单，依据合同据实结算，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x5083369@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p>

		<p>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
20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3	代理费	<p>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62%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p> <p>账号：15852001040015452</p>

		银行联行号：103471085203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6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3、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4、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5、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得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p>
2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p>

		<p>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8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p>
30	特别说明	<p>1、所有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人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财政局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由中标人负责。</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p>
--	--	--

		<p>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p>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其他要求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z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33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p>

		<p>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注：本招标文件若有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显示的模板格式，投标人均可依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p>
34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注：1、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工具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制作技术标文件时，对应技术标评分点分别导入技术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的影响正常评审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word 导入形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 3、“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系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5、“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 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1、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有效期

- 1、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所列内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 15、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六）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报价”。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二、最高限价

包一：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西院区）物业服务项目：配置物业服务人员 96 人，设定物业服务人员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2270 元/人/月，服务期限 1 年，设定物业服务最高限价总价为 261.5 万元/年（含税）。

包二：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古城院区）物业服务项目：配置物业服务人员 7 人，设定物业服务人员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2270 元/人/月，服务期限 1 年，设定物业服务最高限价总价为 19 万元/年（含税）。

三、包一项目说明：

（一）**物业服务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聊堂路与军需路口）、

（二）**服务场所**：医院以及院区病房、门诊、医技、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养、垃圾外运、绿化维护、生活垃圾外运、医废回收、医疗垃圾废弃物回收等。

（三）**室内外场所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四）**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专业，合理调整人员结构，做到敢于管理、善于管理、精细化管理。

（五）**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服务人员**：本项目配置物业服务人员 96 人；详见人员配置表。

2、**要求**：按照医院总体要求需配备。

序号	岗位	资质	工作年限
1	病房、门诊保洁员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2	外围保洁员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3	垃圾外运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4	绿化维护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5	医疗非医疗垃圾回收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6	管理人员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满三年

以上人员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从业经验及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科室管理。

（六）**器材配备**：包含但不限于服装、洗地机、榨水车、清洁车、拖把、扫

帚、簸箕、垃圾篓、垃圾袋、抹布、84 消毒液、餐洗净、吸子、厕所除味用品、大扫帚、灭四害药物、厕所吹风机、玻璃清洁工具、水桶、洁厕灵、疏通机、一炮通、不锈钢油、医疗垃圾废弃物回收袋、医疗垃圾（防护、消毒）等物资设备。

（七）要求报总价的同时，再报综合单价。（管理人员、普通保洁员、兼职血液运送、医疗垃圾及医疗垃圾废弃物回收、生活垃圾运送、绿化养护等）。

（八）工作范围：

- 1、公共区域、洗涮间、厕所、诊室、病室、病房办公室、楼梯所有卫生。
- 2、病房保洁员，负责病区清洁消毒、病人饭菜发放、餐具洗刷消毒、标本送检以及堵塞管道疏通等工作。
- 3、外围及清运垃圾人员负责医院外环境的清扫及门诊、病房的垃圾外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4、医疗垃圾和医疗垃圾废弃物的回收、登记，交接等工作，记录保存三年。
- 5、绿化的养护、种植、修剪等。
- 6、保洁人员须每年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九）院区环境管理范围及要求：病房楼、门诊医技及相关服务科室全覆盖，无死角的环境管理服务。

1、室内保洁内容：

- （1）负责全院卫生间镜子、台盆、台面、水龙头、毛巾架、马桶、便坑、便池、地面、隔板的清洁，每日二次，及时巡查环境管理，规范消毒每日二次，做到整洁无垃圾和杂物、无异味。纸篓垃圾及时清理。
- （2）负责病房、门诊区域的门帘清洗以及所有不锈钢设施的抹油保养工作。
- （3）病区环境管理工人负责床单元的终末清洁消毒；（提供消毒规范）。
- （4）定期按医院消毒规范要求进行有关消毒工作，包括医院必须进行消毒的地面、物体表面、墙面等（消杀规范）。
- （5）环境管理工具分类使用及规范摆放。
- （6）及时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应注意安全的区域。
- （7）劝阻在本区域吸烟者勿吸烟，配合医院控烟。
- （8）负责公共区域照明的开关工作。
- （9）做到节约用水，人走水停（关闭水龙头、发现一次未关闭，处罚 50 元）。
- （10）主动维护职责区域的财产安全，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报护士长、主任或相关人员。
- （11）楼道：
 - ①台阶：无污渍、污迹、脚印、垃圾、灰尘。
 - ②地面无灰尘、尘渍、污迹、垃圾、脚印。

- ③扶手：无灰尘、无污渍、光滑、洁亮。
- ④栏杆无灰尘：无污渍、光滑、洁亮。
- ⑤高位玻璃、墙面（室内）：无灰尘、无污渍、无指印、无蜘蛛网。
- ⑥灯开关：无污渍、无尘渍。
- ⑦楼道顶灯，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2、室外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1) 负责院内所有路面卫生，实行无死角清扫环境管理模式，不间断循环环境管理，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烟头、果皮、纸屑。

(2) 排水窨井：院内窨井内无废纸、烟头、枯树枝、树叶、无杂物保持干净。暴雨季节来临前必须提前对院内外、排水沟彻底清理。确保暴风雨来临时，雨水排放通畅。暴雨过后应及时对排水沟里的的杂草、树枝、树叶、废纸等杂物进行清理。

(3) 草坪、绿化带：全天清扫环境管理、草坪、绿化带、无枯草枯枝、废纸、砖石、塑料袋、烟头、酒瓶、易拉罐、瓜壳等杂物。无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4) 负责下雨时的防洪抗涝工作，有水及时清扫，下雪时负责全院的扫雪工作。同时负责雨雪天气时各楼入口防滑垫的铺放及回收，及时处理各入口处地面积水，并于显眼位置摆放温馨提示牌。

(5) 三米以下墙面清洁，每月一次。

(6) 医院精神科外走廊、阳台清洁每日一次，无烟头、纸屑，无杂物堆放，雨前提前检查。

(7) 负责室外栏杆、灯柱、标识牌的除尘，及时清理乱贴的宣传品。

(8) 室外垃圾桶擦洗，每周二次，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污迹，保持垃圾桶周围无垃圾，并保证垃圾桶的定位及数量，垃圾桶内部要套生活垃圾袋，每天及时倾倒垃圾。

(9) 负责室外生活垃圾收集，每日2次，做到垃圾桶加盖，垃圾袋装满四分之三及时更换，并袋装化运送。

(10) 负责院区医疗废物站、医疗垃圾废弃物站和生活垃圾站，日产日清，做到整洁无散落、无污水、无臭味、每日规范消毒，确保站点管理规范。

(11) 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投标人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医废废物（废弃物）处置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医疗废弃物的登记、收集、转运、暂存、清运及交接等日常管理工作。

4、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负责绿化植物的修枝、施肥、打药、浇水、除草等日常养护。

(2) 负责植物补栽（不包括需要借助机械工具大型植物的补栽或移植）

注：绿化养护药品、大中型工具（如割草机、树叶吹风机）、补栽树等由使用方提供。

5、生活垃圾外运内容及范围：

(1) 负责院内垃圾箱、垃圾道内、伙房菜叶等在内的生活垃圾装、卸、外运等工作。

(2) 负责垃圾道内外、垃圾桶外的卫生的清洁工作。

(3) 负责装卸完工后地面的清洁工作。

注：垃圾运输车辆由投标人提供

6、卫生洁具及管道疏通工作范围：

(1) 门诊、病房楼内所有洁具及管道堵塞由辖区保洁员负责疏通。

(2) 所有楼内主管线堵塞由投标人负责疏通，楼外管线及化粪池堵塞由采购方负责疏通。

（十）管理要求：

1、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服务方案，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服务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调配、部门之间协调等管理工作；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6、积极参与院区各项突发性活动，如清扫积雪、绿化植树、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端正服务态度，对病人和蔼可亲；

8、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熟悉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经考核合格

方可聘用。

(十一) 执行《山东省物业服务管理规范》第四部分：医院物业的相关规定。

(十二)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方服务部门考核分值签收单，依据合同据实结算，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十三)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五) 附：总院物业服务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表及工作范围

(需现场查看环境及工作情况)。

总院物业服务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表及工作范围

名称	楼层	服务范围	人员数量	备注
厚德楼	一层	大厅、卫生间、胃肠镜、物理治疗室、步梯、电梯、南北门平台	2	
	二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三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四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五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六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七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八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九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十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十一层	病室、走廊、值班室、步梯、办公室、卫生间、洗澡间、治疗室、抢救室	2	
	十二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十三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十四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十五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十六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楼梯至楼顶	2	
仁德楼	一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门口大厅	2	
	二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三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四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五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慈德楼	一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大厅前室	2	
	二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三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四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五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明德楼	一层	大厅、诊室、医技科室、住院处、急诊科、家访科等所有科室，以及东西卫生间、走廊、电梯。	3	
	二层	门诊医技科室、经颅磁、专家工作室、化验室、生化室等所有科室，以及走廊、东西卫生间	3	
	三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4	

	四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4	
	五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	2	
	六层	病室、走廊、餐厅、步梯、发饭、刷碗、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洗澡间、含通往七楼步梯	2	
南楼、伙房院		南楼1至3层步梯、卫生间、走廊、弘德楼步梯、走廊、保管室旁卫生间	1	
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南楼	一、二层	门诊诊室、走廊、卫生间、二层步梯、走廊、卫生间	1	
	三、四、五、六层	3.4.5.6 整层卫生、含卫生间、东西步梯、走廊	2	
心理健康培训中心	一至四层卫生间及院落	卫生间、外围所有卫生（房前屋后）	1	
口腔科 康复医学科、儿童青少年	一、二层	走廊、卫生间、步梯	1	
医疗垃圾回收	总院	所有产生医疗垃圾科室	2	
非医疗垃圾回收	总院	所有产生非医疗垃圾科室	1	
外围	总院	硬化路面卫生	3	
绿化	总院	院内绿化植被、农药消杀、除草、修剪、移栽、种植	1	
生活垃圾外运	总院、西院区、职工餐厅	外运三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含病房垃圾道清理	3	
病房泔水及其他垃圾清运	总院	院内产生的树枝树叶、砖头瓦块、废旧家具、木材、以及病房所产生的剩菜、剩饭、泔水等清运	1	
西院区	三、六层男病房	大厅、走廊、餐厅、发饭、刷碗、室内病房卫生、卫生间、洗澡间	2	
西院区	四、五层女病房	大厅、走廊、餐厅、发饭、刷碗、室内病房卫生、卫生间、洗澡间	2	

西院区	一、二层及外围	大厅、走廊、卫生间及外围等所有公共区域	1	
总院	备用		3	
总管理人员	总院、西院区		1	
合计:			96	

注：以上所有岗位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适当调整，最终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四、包二项目说明：

（一）物业服务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服务场所：古城院区病房、门诊、医技、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养、垃圾外运、绿化维护、医废回收、医疗垃圾废弃物回收等。

（三）室内外场所面积：约 9300 平方米。

（四）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专业，合理调整人员结构，做到敢于管理、善于管理、精细化管理。

（五）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服务人员：**本项目配置物业服务人员 7 人；详见最低人员配置表。

2、**要求：**按照古城院区总体要求需配备。

序号	岗位	资质	工作年限
1	病房、门诊保洁员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2	外围保洁员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3	绿化维护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4	医疗非医疗垃圾回收	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不限

以上人员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从业经验及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科室管理。

（六）器材配备：包含但不限于服装、洗地机、榨水车、清洁车、拖把、扫帚、簸箕、垃圾篓、垃圾袋、抹布、84 消毒液、餐洗净、吸子、厕所除味用品、大扫帚、灭四害药物、厕所吹风机、玻璃清洁工具、水桶、洁厕灵、疏通机、一炮通、不锈钢油、医疗垃圾废弃物回收袋、医疗垃圾（防护、消毒）等物资设备。

（七）要求报总价的同时，再报综合单价。（管理人员、普通保洁员、兼职血液运送、医疗垃圾及医疗垃圾废弃物回收、生活垃圾运送、绿化养护等）。

（八）工作范围：

- 1、公共区域、洗涮间、厕所、诊室、病室、病房办公室、楼梯所有卫生。
- 2、病房保洁员，负责病区清洁消毒、病人饭菜发放、餐具洗刷消毒、标本送检以及堵塞管道疏通等工作。
- 3、外围及清运垃圾人员负责医院外环境的清扫及门诊、病房的垃圾外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4、医疗垃圾和医疗垃圾废弃物的回收、登记，交接等工作，记录保存三年。
- 5、绿化的养护、种植、修剪等。
- 6、保洁人员须每年提供健康查体证明。

（九）院区环境管理及服务范围：

要求：病房楼、门诊医技及相关服务科室全覆盖，无死角的环境管理服务。

1、室内保洁内容：

- （1）负责全院卫生间镜子、台盆、台面、水龙头、毛巾架、马桶、便坑、便池、地面、隔板的清洁，每日二次，及时巡查环境管理，规范消毒每日二次，做到整洁无垃圾和杂物、无异味。纸篓垃圾及时清理。
- （2）负责病房、门诊区域的门帘清洗以及所有不锈钢设施的抹油保养工作。
- （3）病区环境管理工人负责床单元的终末清洁消毒；（提供消毒规范）。
- （4）定期按医院消毒规范要求进行有关消毒工作，包括医院必须进行消毒的地面、物体表面、墙面等（消杀规范）。
- （5）环境管理工具分类使用及规范摆放。
- （6）及时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应注意安全的区域。
- （7）劝阻在本区域吸烟者勿吸烟，配合医院控烟。
- （8）负责公共区域照明的开关工作。
- （9）做到节约用水，人走水停（关闭水龙头、发现一次未关闭，处罚 50 元）。
- （10）主动维护职责区域的财产安全，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报护士长、主任或相关人员。
- （11）楼道：
 - ①台阶：无污渍、污迹、脚印、垃圾、灰尘。
 - ②地面无灰尘、尘渍、污迹、垃圾、脚印。
 - ③扶手：无灰尘、无污渍、光滑、洁亮。
 - ④栏杆无灰尘：无污渍、光滑、洁亮。
 - ⑤高位玻璃、墙面（室内）：无灰尘、无污渍、无指印、无蜘蛛网。
 - ⑥灯开关：无污渍、无尘渍。
 - ⑦楼道顶灯，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2、室外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1) 负责院内所有路面卫生，实行无死角清扫环境管理模式，不间断循环环境管理，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烟头、果皮、纸屑。

(2) 排水窨井：院内窨井内无废纸、烟头、枯树枝、树叶、无杂物保持干净。暴雨季节来临前必须提前对院内外、排水沟彻底清理。确保暴风雨来临时，雨水排放通畅。暴雨过后应及时对排水沟里的的杂草、树枝、树叶、废纸等杂物进行清理。

(3) 草坪、绿化带：全天清扫环境管理、草坪、绿化带、无枯草枯枝、废纸、砖石、塑料袋、烟头、酒瓶、易拉罐、瓜壳等杂物。无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4) 负责下雨时的防洪抗涝工作，有水及时清扫，下雪时负责全院的扫雪工作。同时负责雨雪天气时各楼入口防滑垫的铺放及回收，及时处理各入口处地面积水，并于显眼位置摆放温馨提示牌。

(5) 三米以下墙面清洁，每月一次。

(6) 医院病房走廊清洁每日一次，无烟头、纸屑，无杂物堆放，雨前提前检查。

(7) 负责室外栏杆、灯柱、标识牌的除尘，及时清理乱贴的宣传品。

(8) 室外垃圾桶擦洗，每周二次，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污迹，保持垃圾桶周围无垃圾，并保证垃圾桶的定位及数量，垃圾桶内部要套生活垃圾袋，每天及时倾倒垃圾。

(9) 负责室外生活垃圾收集，每日2次，做到垃圾桶加盖，垃圾袋装满四分之三及时更换，并袋装化运送。

(10) 负责院区医疗废物站、医疗垃圾废弃物站和生活垃圾站，日产日清，做到整洁无散落、无污水、无臭味、每日规范消毒，确保站点管理规范。

(11) 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投标人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医废废物（废弃物）处置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医疗废弃物的登记、收集、转运、暂存、清运及交接等日常管理工作。

4、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负责绿化植物的修枝、施肥、打药、浇水、除草等日常养护。

(2) 负责植物补栽（不包括需要借助机械工具大型植物的补栽或移植）

注：绿化养护药品、大中型工具（如割草机、树叶吹风机）、补栽树等由使用方提供。

5、生活垃圾服务内容及范围：

（1）负责院内垃圾箱、伙房菜叶等在内的生活垃圾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等工作。

（2）负责垃圾道内外、垃圾桶外的卫生的清洁工作。

（3）负责装卸完工后地面的清洁工作。

6、卫生洁具及管道疏通工作范围：

（1）门诊、病房楼内所有洁具及管道堵塞由辖区保洁员负责疏通。

（2）所有楼内主管线堵塞由投标人负责疏通，楼外管线及化粪池堵塞由采购方负责疏通。

（十）管理要求：

1、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服务方案，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服务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调配、部门之间协调等管理工作；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6、积极参与院区各项突发性活动，如清扫积雪、绿化植树、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端正服务态度，对病人和蔼可亲；

8、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熟悉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聘用。

（十一）执行《山东省物业服务管理规范》第四部分：医院物业的相关规定。

（十二）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方服务部门考核分值签收单，依据合同据实结算，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十三）资质要求：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五）附：古城院区物业服务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表及工作范围

（需现场查看环境及工作情况）

古城院区物业服务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表及工作范围

名称	楼层	服务范围	人员数量	备注
古城院区	一层	门诊大厅、诊室、医技、卫生间、主副楼走廊以及外围所有绿化带的修建、浇灌和卫生保持等工作	1	
	二层	病室、餐厅、卫生间、主副楼走廊以及外围绿化所有路面卫生保持等工作	2	
	三层	病室、餐厅、卫生间、主副楼走廊以及医疗垃圾的收集、登记等工作	2	
	四层	病室、餐厅、卫生间、五层走廊以及主副楼的所有步梯	2	
合计			7	

注：以上所有岗位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适当调整，最终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二) 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接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

2、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三)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招标会开始；
- 2、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
- 6、投标人代表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 7、开标仪式结束。

(四)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招标采购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包括具有医疗垃圾处理相关经验及承诺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医疗垃圾处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逾期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3）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服务方案 (52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总体规划思路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工作思路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服务理念创新，能够严格规范管理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性管理，得2（不含）-4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工作职能组织运作科学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p>

得 2（不含）-4 分；

3、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中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4、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病室区域保洁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5、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病区公共卫生间、洗漱间保洁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医疗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生活垃圾外运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止交叉感染和消毒隔离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院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

11、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在

	<p>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此项方案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p> <p>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四害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2（不含）-4 分；</p> <p>13、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归档整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档案、巡视记录、运行档案、工作台帐及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及档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措施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资料专人负责，管理科学可行，方案健全完整，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p> <p>以上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及设备 配备方案 (12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安排科学合理，得 2（不含）-4 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装、工具、器械、备品备件、低值耗材、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相关设备齐全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服务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规划，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得 2（不含）-4 分。</p> <p>以上缺项不得分。</p>
<p>相 关 服 务 (10 分)</p>	<p>1、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针对业主要求响应及时，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p> <p>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p>

	<p>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不含）-3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完善且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不含）-3 分。</p> <p>以上缺项不得分。</p>
业绩（6分）	<p>投标人2023年3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系指投标人签订的与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合同内容需体现相关内容。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p>

2、政策优惠说明：

（1）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禁止投标人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②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③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八）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评标纪律

（一）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七)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二)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三)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七、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工

电 话： 1396959736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东关大街路南古运河公园 A 区南片临街商业楼 0011 号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物业服务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三、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方服务部门考核分值签收单，依据合同据实结算，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服务单位达到甲方满意度，可依据本合同签订价格续签下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西院区、古城院区
(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五、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考核）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组织分阶段验收（考核）或突击验收（考核）。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

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费。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迟一天，按每日1000元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节约水、电、耗材等管理

乙方应加强能耗管理，节约用水、用电、耗材等工作，减少资源浪费和消耗，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通知后勤维修。

十四、安全管理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对物业人员进行岗前及日常工作中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工伤、死亡、上下班途中意外事故等全部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

十五、**其他事项：**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保险法进行妥善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聊城市花园北路 49 号

地址：

电话：0635-2113416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为规范医院物业服务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全面提升医院环境卫生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为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创造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诊疗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及标准。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医院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病房区、公共区、行政办公区、外围区域等）物业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督与考核。

第二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每周抽查、每月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由医院物业服务监督领导小组牵头，可联合物业公司及相关科室共同执行。

第三条 考核周期与评分

1. 日常巡查：每日不定时进行，发现问题记录并扣分，要求现场整改。
2. 周度抽查：每周进行一次重点区域抽查，并汇总本周巡查情况。
3. 季度综合考评：每季末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总分 100 分。
 - 90 分（含）以上：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80 分（含）-89 分：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
 - 70 分（含）-79 分：基本合格，发出书面警告，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 70 分以下：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严厉处罚，甚至启动终止合同程序。

考核人员:物业服务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各病区、门诊医技负责人

考核频率:日常巡查、每季度组织一次联合大检查。

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其中文明服务(20 分,含投诉考核 5 分)、劳动纪律(10 分)、工作质量(40 分)安全生产(30) 单项奖惩事项。

具体考核办法:

质量考核办法:物业服务监督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医务及病患家属进行满意度测评,占考核总分的 30%;每天进行日常巡查或每季度进行联合大检查,现场考核,现场打分,乙方负责人随同考核,考核完毕,由物业服务监督领导小组和乙方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每季度由物业服务监督领导小组结合医务及病患家属满意度调查,进行汇总后取综合值,分值占比:监督领导小组占 30%,医务及病患家属满意度占 70%。

1. 文明服务考核：（满分 20 分）

按照服务技能专业化，服务行为标准化要求，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凡有效投诉一次，扣 5 分（可倒扣）。投诉到甲方服务监督领导小组或投诉管理部门（12345 热线），经查证属实的为有效投诉。

2. 劳动纪律考核（满分 10 分）：

采用现场检查和随机抽查方式由物业服务监督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按照劳动纪律考核标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工作质量考核（满分 40 分）：

按质量检查标准及扣分要求，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单项考核事项

直接在考核分数基础上加分或减分，加分后满分不超过 100 分。

(1) 单项扣分事项

- 1) 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不能及时完成的，在当月实际得分中扣除 3—5 分。
- 2) 对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在当月实际得分中扣除 3—5 分。
- 3) 甲方物业劳务监管部门在院方督查部门督导过程中，因物业劳务人员工作不到位，受到处罚的，在当月实际得分中扣除 3—5 分。
- 4) 要求乙方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各工种有明确的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每发现一次不能执行到位的，在当月实际得分中扣除 3—5 分。

(2) 单项加分事项

- 1) 日常工作完成出色，得到医院职工和院领导认可根据满意度调查，奖励 1—3 分；满意度 85—90 分加 1 分，满意度 90—95 加 2 分，满意度 95 分以上加 3 分。
- 2) 在各项检查或临时任务中，工作完成出色，得到病患或病患家属肯定表扬的，奖励 1—3 分。
- 3) 各工种进行工作创新，提高工作效果明显的，奖励 1—3 分。
- 4) 为医院节能降耗（水、电、暖、气）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的，奖励 1—3 分。
- 5) 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主管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经核查属实的，奖励 3—10 分；一般隐患加 3 分，较大隐患加 5 分，重大隐患加 10 分。

物业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文明服务 (20分)	着装统一、整洁, 佩戴工牌	5	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言行文明, 不与患者、医护人员发生争执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工作时不大声喧哗、不扎堆聊天、不脱岗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服务态度差, 造成医务人员及病患家属投诉	5	有效投诉每次扣5分 (可倒扣)	
劳动纪律 (10分)	不迟到、不早退, 不离岗、串岗, 不上班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未按合同标准配备人员	5	每少一人扣2分	
工作质量 (40分)	每天按时打扫, 保持各区域卫生洁净	10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污迹	10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洗手台面无水渍、镜面明亮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便器内外无污垢、无黄渍、无异味	10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洁具分区使用, 不同区域(如病房、卫生间、公共区)的拖把、抹布必须严格区分, 标识清晰。	5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安全生产 (30分)	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和记录, 员工熟悉本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15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在湿滑区域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 高空作业符合安全规范	15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无用电、用水等安全隐患, 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		一次性扣30分	
单项奖惩 (加分或减分)				
备注	90分(含)以上为优秀(不罚款), 90分以下每分罚款100元, 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分罚款500元。			

总分: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逾期违约金		自行填写
3	交货期		指服务期
4	质保期		统一填写“无”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人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服务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企业获奖

附扫描件

企业各类证书

附扫描件

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1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4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内容要求不一致，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信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2023年3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系指投标人签订的与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合同内容需体现相关内容。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是否按照要求上传	得分
1				
2				
3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